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全字第7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鍾毅

相對人 朱宥任即松苑火烤兩吃店

莊于佑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朱宥任即松苑火烤兩吃店(下僅稱朱宥任)邀同相對人莊于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債務人朱宥任未依約定繳款，尚欠本金117,245元及利息暨違約金，聲請人依借款契約約定，主張其全部債務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朱宥任應一次清償本金、利息、違約金，且相對人莊于佑就上開債務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嗣經聲請人多次催繳，相對人均未與聲請人連絡處理債務，以消極態度不予理會，任由債務持續惡化，顯有逃匿與信用貶落且毀損債權人權益之情事，是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17,24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2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06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07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08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09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10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11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12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13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14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15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雖提出借據影本、同意
17 書、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且聲請人業已依法
18 起訴，有本院113年度壩簡字第1394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可
19 稽，固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聲請人對於本件請求假扣
20 押之原因，雖主張相對人逾期還款，經催告仍未獲置理等
21 語。然查，相對人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
22 狀態，尚難認相對人等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
23 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聲請人
24 復未就相對人等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
25 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
26 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提
27 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
28 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於法
29 未合，應予駁回。

30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敏翠